**合同编号：**

**四川国际航展（ACC飞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国际航展（ACC飞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服务的《询价通知书》、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提交的相关资料、《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国际航展（ACC飞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建设及附属设施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项目区域：**德阳高新区**

技术服务内容：**沉降观测、基坑监测**

采购方式： **询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第二条 工作完成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应以书面清单的方式向甲方告知**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所必须的相关资料**，甲方按照乙方书面清单提供资料后，乙方按照相应规范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沉降观测、成果编制及配合后续工作，并将最终成果以书面方式交付甲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等相关规范编制和提供后续服务。

（2）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易实施的特点，能为后期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3）完成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时完成的成果文件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假如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4）提交项目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5）项目完成后，提交正式书面观测成果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成交金额为** **元（大写： ）（其中：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 ），含税，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甲方除按本条约定支付服务费外无须就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1）基坑回填结束，乙方提交基坑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提交支付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固定含税总价的50%；

（2）所有观测工作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书面提交支付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与书面支付申请一并送达），若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延迟出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因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任意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身受到损害或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等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第三方的损失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的差价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询价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甲方：德阳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